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1號

**在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及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提交呈請書

郭家麒議員及其他23位議員¹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本會提交載於議程內的呈請書。在郭議員提交該呈請書後，譚文豪議員即時起立，並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由於有23位議員起立支持該項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呈請書將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¹ 該23位議員為：譚文豪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及其他23位議員²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本會提交載於議程內另一項呈請書。在譚議員提交該呈請書後，郭家麒議員即時起立，並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由於有24位議員起立支持該項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呈請書將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提交：

1. 第40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帳目
(於2017年12月6日發表)
2. 第41號 —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報告
(於2017年12月6日發表)
3. 第42號 — 菲臘牙科醫院
2016-17管理局年報
(於2017年12月6日發表)
4. 第43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2017年12月6日發表)
5. 第44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六份年度報告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17年12月6日發表)

² 該23位議員為：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

6. 第45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6-17年報
(於2017年12月6日發表)
7. 第46號 — 獎券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帳目
(於2017年12月7日發表)
8. 第47號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二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17年12月7日發表)
9. 第48號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5年年報
(於2017年12月8日發表)
10. 第49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金報告書、財務
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7年12月8日發表)
11. 第50號 — 醫院管理局
2016-2017年報
(於2017年12月8日發表)
12. 第51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17年報
(於2017年12月11日發表)
13. 第52號 —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由2016年3月31日(政府撥款收款日)至2017年
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11日發表)

14. 第53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16至2017年度年報
(於2017年12月11日發表)
15. 第54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於2017年12月11日發表)
16. 第55號 —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6/2017年報
(於2017年12月11日發表)
17. 第56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蒲魯賢慈善信託
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
報告
(於2017年12月12日發表)
18. 第57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葛量洪獎學基金
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7年12月12日發表)
19. 第58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管理報告、
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7年12月12日發表)

20. 第59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華人廟宇委員會
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7年12月12日發表)
21. 第60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華人廟宇委員會
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17年12月12日發表)
22. 第61號 — 香港海洋公園
2016-2017業績報告
(於2017年12月12日發表)

質詢

議員提出6項載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即第1至6項質詢),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

載於議程內第7至22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

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會議一度暫停,以便主席考慮有關要求。)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分別起立,要求主席批准他們各自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經考慮後,主席裁定議員不可動議有關議案,並向本會解釋其所作決定的理據。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現即將上述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本會繼續就於2017年12月7日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在議員發言後，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不獲通過(點名表決詳情載於**附錄1**)。

由於中止待續議案被否決，本會繼續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12項擬議決議案及修改其中一項該等擬議決議案的23項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在擬議決議案動議人、修訂議案動議人及議員發言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謝偉俊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通過 (附錄2)
— 楊岳橋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3)
— 陳淑莊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4)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5)
— 莫乃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6)
— 梁繼昌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7)
— 譚文豪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8)
— 郭榮鏗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9)
— 郭家麒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擬議決議案	否決 (附錄10)
— 楊岳橋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1)
—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以便就廖長江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或其修訂議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³	通過 (附錄12)
— 黃碧雲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3)
— 林卓廷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4)

³ 有議員就該議案發言。

<u>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u>	<u>所作決定</u> <u>(點名表決(如有)的詳情)</u>
— 黃碧雲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5)
—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6)
— 葉建源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7)
— 尹兆堅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8)
—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19)
—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20)
—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21)
—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22)
— 林卓廷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訂議案	否決 (附錄23)
— 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⁴	通過 (附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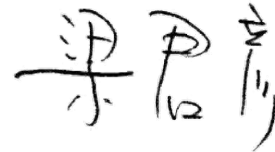
⁴ 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廖長江議員表示，由於電子表決系統出現問題，他未能就擬議決議案投下贊成票。主席指示把廖議員的投票意向記錄在案。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8年1月10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17年12月15日晚上7時01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yan in black ink.

(梁君彥)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會議廳

2018年2月23日